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3〕41号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 规划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2012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109号）、《关于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2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准备工作的函》（环办函〔2013〕110号）通知要求，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委于2013年3月左右对我省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城市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12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考核工作，为做好国家考核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考核内容

（一）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

1. 《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 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3. 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

（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 《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4. 大气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5.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展；
6.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治理工作进展。

二、考核地点

国家对我省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现场考核地点分别为恩施州、襄阳市，对我省其他城市进行抽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考核地点待定。

三、考核组织形式

考核组采取听报告、查阅档案资料和核查重点工程项目等方式开展工作，并重点对水质情况、治污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四、有关事项

- （一）请恩施州、襄阳市提前做好国家现场考核准备工作，

请各地抓紧时间开展考核自查工作，三峡库区、长中下游规划范围各地针对规划实施情况编写自查报告（主要为考核断面水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及规划项目进展情况表；城市圈各地请按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考核要求及总结大纲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各地自查报告请于2013年2月26日前报省环保厅。

（二）请各地抓紧提前整理好相关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档案准备，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展情况、项目申报及有关批复、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批复、工业项目关停的地方政府文件等。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环境保护厅 董奕奕 刘春来

联系电话：027-87167103（兼传真）、87167138

电子邮件：hbwkc027@163.com

- 附件：1.《关于做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2012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109号）
- 2.《关于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2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准备工作的函》（环办函〔2013〕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3〕109 号

关于做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实施情况 2012 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要求,我部拟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各省(区、市)《规划》2012 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考核内容

督促各地政府全面启动《规划》实施工作,重点考核《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各项任务是否分解落实至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并作为终期考核的参考。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三)《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四)大气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五)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展;

(六)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治理工作进展。

二、考核组织形式

考核组采取听报告、查阅档案资料 and 检查重点工程项目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请组织环保、发改、财政、住建、公安、交管、经贸等部门,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并认真准备以下重点材料:

(一)根据考核内容,编写本辖区《规划》实施情况 2012 年度总结报告(大纲见附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我部。

(二)提供 201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和 2011 年、2012 年实施的《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清单。

(三)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四)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和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李阳

联系电话:(010)66556249

传 真:(010)66556248

邮 箱:daqichu@sina.com

附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2012年度总结报告大纲



附件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实施情况 2012 年度总结报告大纲

一、工作进展

介绍省委省政府及各级政府、各部门为推进《规划》已经完成或启动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分工、资金支持、政策制定、执法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整治、基础调查、规划文本转发与内容培训等。

二、规划实施进展

阐述 2012 年度考核重点工作的进展及取得的成效。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2010-2012 年国控点位监测数据：同 2010 年相比，评价 2011、2012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物年均年度下降比例。

2. PM_{2.5} 和臭氧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仪器安装、点位数量、维护管理等情况。

3. 监测质量保障情况。

（二）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说明全省为推进规划 2011、2012 年重点项目实施的工作进展，包括二氧化硫治理、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等。

（三）大气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重点针对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情况、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与启动情况、PM_{2.5}和O₃等指标监测与发布情况、大气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

（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2012年度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重点针对燃煤锅炉治理项目实施进展进行说明，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治污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资金落实等。

（五）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就地区油气排放管理台账建立情况、油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制定与报送情况等说明。

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对考核指标涉及到的相关内容进行总结（不进行自评打分），形成相关汇总数据表，并进行分析。

四、存在问题与下一阶段安排

简要总结年度规划实施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创新思路方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能力建设、推进规划实施的设想与建议。

抄 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办公厅，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3〕110 号

关于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2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准备工作的函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38 号）要求，切实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工作，我部拟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部门于 2013 年 3 月底，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二)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

二、考核依据

(一)《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环发[2012]58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38号);

(三)《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解释〉的函》(环办函[2012]1202号)。

三、考核地点

淮河流域:江苏省淮安市、安徽省淮南市、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周口市;

海河流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沧州市、山西省晋中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新乡市;

辽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四平市;

松花江流域: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吉林省松原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湖北省恩施州、重庆市、四川省资阳市、贵州省安顺市、云南省昆明市;

黄河中上游流域:山西省晋中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河南省焦作市、陕西省渭南市、甘肃省定西市、青海省海东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滇池流域：云南省昆明市；

巢湖流域：安徽省合肥市；

长江中下游流域：上海市、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襄阳市、河南省南阳市、湖南省岳阳市。

对各省的考核以上述城市为主，同时考核组可以对流域内其他城市的治污项目进行抽查。

四、考核组织形式

考核组采取听报告、查阅档案资料和核查治污项目等方式开展工作，并重点对水质情况、治污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五、请组织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重点准备好以下材料：

（一）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将自查报告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报环境保护部，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二）按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提供水质监测原始数据及治污项目进展清单，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电子件报送环境保护部；

（三）提供治污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李婧

联系电话:(010)66556281

电子邮件:li.jing@mep.gov.cn



抄 送: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办公厅,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保护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华东环保督查中心、西北环保督查中心、西南环保督查中心、东北环保督查中心。